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46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漳泽电力
股 票 代 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上市公司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上市公司的股票已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转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
法定代表人：钱智民
注册资本：3,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053 4
成立日期：2003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电源、电力、热力、铝土矿、氧化铝、电解铝的开发、建设、经营、生产及管理(不在北京地区开展);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销售电能及配套设备、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铁路运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服务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铁路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北京市宣武门西大街26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党组书记、董事长	钱智民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	江毅	男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

股东名称	上市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上市场所	公司代码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5.49%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02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43.74%	上海证券交易所	600292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40%	上海证券交易所	000875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3.37%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0958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转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漳泽电力A股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数的9.09%),以所转让的公司的股票对其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增加出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尚没有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股份的具体安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279,758,17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9.09%,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279,758,170	9.09%	279,758,170	9.09%	0	0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21日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279,758,17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0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资产管理公司,作为对资产管理公司的增资。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为0。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协议时名称为“国家电投集团天津绿动未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6】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2,132,549】元。(大写:【柒亿柒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4、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所转让的股票对资产管理公司增加出资,资产管理公司不需要支付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款。

5、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6、协议签署时间:《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3月21日签署。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本次非公开转让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限制。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四)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资产管理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5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长治市
股票简称	漳泽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9,758,170股,变动比例: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雪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47号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漳泽电力
股 票 代 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场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1535 号
通讯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1535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上市公司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09%。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已经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

六、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漳泽电力	指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	指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本次受让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9.09%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国家电投与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1535 号
法定代表人：冯俊杰
注册资本：97,2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2MA05LK959W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法律信息咨询(诉讼及诉讼性质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评估、自有房地产租赁、市场调研与营销策划服务;新材料、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限分支机构经营);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6年11月16日至2046年11月15日
主要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股东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冯俊杰	女	中国	北京	无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天津绿动未来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国家电投所持漳泽电力A股股票279,758,170股(占上市公司总数的9.09%),系国家电投以所转让的漳泽电力的股票作为国家电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出资。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在取得漳泽电力的股票后,以其所持有的漳泽电力全部股票对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增资。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0	0	279,758,170	9.09%	279,758,170	9.09%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3月21日与国家电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国家电投拟将其持有的279,758,17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9.0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增资。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279,758,170股,持股比例为9.09%。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转让当事人
转让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家电投集团天津绿动未来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转让方式
本次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

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的股份转让的每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2.76】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72,132,549】元。(大写:【柒亿柒仟贰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肆拾玖元整】)

4、支付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的目的是国家电投以其所转让的股票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出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不需要支付国家电投转让款。

5、生效时间: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

6、协议签署时间:《股份转让协议》于2019年3月21日签署。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本次非公开转让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为对其增资,无权利限制。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未来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家电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外,国家电投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增资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更名为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并将所受让的公司的全部股份非公开协议转让给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用于对天津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的增资。

(四)有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已得到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国家电投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5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西省长治市
股票简称	漳泽电力	股票代码	0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153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79,758,170股,变动比例:9.0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有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雪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不适用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履行承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19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发布了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陈胜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为林汝捷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为林汝捷先生与陈胜先生。

2019年5月23日,公司收到了林汝捷与陈胜作为联合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正后)》,对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部分修改为“林汝捷、陈胜”,除前述外,原《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信息义务披露人的权益变动具体内容以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准。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3日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002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林汝捷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陈胜
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持股比例下降
签署日期:2019年5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林汝捷、陈胜
公司、雪人股份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汝捷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林汝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821968********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胜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	陈胜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501821978********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通讯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林汝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胜先生与其存在亲属关系,因此陈胜先生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3、截至2019年5月23日林汝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332,2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26.75%;陈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950,0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4.38%;二者合计持股209,882,200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31.14%。

4、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权益变动目的
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雪人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性尚不确定,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汝捷先生的权益变动方式
林汝捷先生分别于2016 年 6 月 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雪人股份之股份1,840万股,减持比例为2.73%,均价8.19元/股;2016 年 11 月 4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雪人股份之股份42.02万股,增持比例为0.06%,均价11.9元/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胜先生的权益变动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7年11月3日	500	0.74%	8.11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1日	831	1.23%	7.68	大宗交易
2017年12月4日	86.8	0.13%	8.28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3月14日	694	1.03%	8.19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9日	650	0.96%	8.76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1日	672	1.00%	9.617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3,433.8	5.09%	–	–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汝捷先生及陈胜先生持有雪人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雪人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雪人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汝捷	198,312,000	29.42%	180,332,200	26.75%
陈胜	63,888,000	9.48%	29,550,000	4.38%
合计	262,220,000	38.90%	209,882,200	31.14%

4、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汝捷先生及陈胜先生持有雪人股份209,882,200股,其中170,830,707股处于质押状态;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胜先生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买卖雪人股份股票的行为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	交易方式
2019年3月14日	694	1.03%	8.19	大宗交易
2019年3月19日	650	0.96%	8.76	大宗交易
2019年5月21日	672	1.00%	9.617	集中竞价交易
合计	2016	2.99%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汝捷先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11月18日,林汝捷先生作出如下承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经营活动;2.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发行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销售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3.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2011年11月18日,林汝捷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2015 年 6 月 30 日,林汝捷先生承诺:2015 年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本人 (或公司) 所持有的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解除限售(实际解除限售日期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批为准),上述股份自解限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如公司股价低于 9.5 元/股,本人(或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的形式向其他投资者减持本次所持解除限售的股份,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上述不减持的承诺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4、2017年6月7日,林汝捷先生承诺:凡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9 日期间,公司员工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员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雪人股份股票且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并且在职,若因增持雪人股份股票产生的亏损,由本人予以全额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林汝捷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陈胜先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2011年11月18日, 陈胜先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2、2015 年 6 月 30 日,陈胜先生承诺:2015 年其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
2018 年 6 月 26 日, 陈胜先生承诺: 其 2015 年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于 2018 年 7 月 2 日解除限售,上述股份自解限上市流通之日起 12个月内,如公司股价低于 9.5 元/股,本人(或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或大宗交易的形式向其他投资者减持本次所持解除限售的股份,如有因公司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情况而增加股份的,增加的股份同时遵照上述不减持的承诺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陈胜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事项不涉及其 2015 年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郑重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 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汝捷、陈胜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1、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办;
2、联系电话:0591-28513121;
3、联系人:池枫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股票简称	雪人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林汝捷、陈胜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林汝捷持股数量:198,312,000股,持股比例:29.42%;陈胜持股数量:63,888,000股,持股比例:9.48%